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环审〔2019〕44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漆包线、 1000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漆包线、1000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市江耀实业公司，位于江门市河南下沙，年产漆包线3000吨和拉丝裸铜线1500吨。企业现拟投资1000万元，搬迁至江门市外海高新开发区江睦路123号，更名为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搬迁后整体生产规模减为年产1500吨漆包线、1000吨拉丝裸铜线。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专家评审，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漆包线、1000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书〔2019〕3号）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和二甲苯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搬迁建设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 4.253 吨/年。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2019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